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形式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：

1、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（2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- （3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（4）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- （5）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- （6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- （7）委托理财的议案
- （8）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- （9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（10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、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3、2022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- (2)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- (3)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- (4)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4、2022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
- (2)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5、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(1) 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
- (2) 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- 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经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(1)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
- (2) 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

(2) 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

(3) 公司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7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关于委托理财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.2 亿元的暂

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.2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(其中0.2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，且0.2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)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30日